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代理商

甄選辦法

- 壹、 甄選經銷區域標的: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代理商。
- 貳、 合作對象資格：
 - 一、 符合韓國當地「酒類進出口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營業項目需有酒類」資格，需檢附證明文件。
 - 二、 實收資本額及其淨值不低於 1 億韓元(含)或其他等值幣別。
 - 三、 投標代理商需提供供銷韓國免稅通路銷售實績佐證資料。
 - 四、 應具備韓國 3 大免稅通路樂天、新羅、新世界合作意向或供應商佐證文件，至少 2 家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 參、 甄選時間：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投標代理商需於甄選期間內並考量郵遞時程，親送或郵寄柒、營銷企畫書事項至本公司((89248)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業務處-傅先生收)。
- 肆、 契約期限：1 年，契約有效期滿前 30 天內，經本公司評估後，則可續約 1 年，續約次數以 1 次為限。
- 伍、 經銷金額規定：
 - 一、 年期最低經銷金額為 15 萬美元。

二、 投標代理商對於能否達成年期之經銷金額，應評估各種可預測及不可預測之市場因素，並應就其評估可能造成之風險，預估其損失，不得於契約履行中，請求減少年期經銷金額。

三、 前揭經銷金額為公告最低遴選經銷金額，經銷金額之認定應以營銷企劃書內，投標代理商填寫之經銷目標為主。

四、 本甄選案所定之權利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無涉得標代理商於市場營銷之狀況。市場營銷所發生任何可預估及不可預估之不利、障礙因素，致投標代理商發生虧損及存貨，皆由投標代理商自行承受。

陸、 經銷品項及建議末售價：

如附件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供銷品項價格表。

柒、 營銷企畫書(中、英文各 10 份)：

一、 營銷企畫書內容：

1. 須檢附符合韓國當地「酒類進出口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營業項目需有酒類」文件、實收資本額及其淨值不低於 1 億韓元(含)或其他等值幣別、韓國免稅通路銷售實績、韓國 3 大免稅通路樂天、新羅、新世界合作意向或供應商文件資料(至少 2 家以上)，以上為必要文件，若無則不列

決標對象。

2. 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最低 15 萬美元。
3. 經銷品項供銷價格，採金酒公司建議售價反推代理商(含通路端)利潤，最高為產品建議售價之 70%。(舉例:0.5L-58 度金門高粱酒-白金龍(2 瓶入)建議售價 42 美元，若代理商(含通路端)利潤為 70%，則契約供銷價則為 42 美元*30%=12.6 美元)。
4. 通路酒品上架規劃(如：與營運商議價、客訴處理、銷售人員教育訓練、協調商品陳列位置、盯銷售及庫存、提供市場相關資訊等)。
5. 韓國免稅通路市場概況與分析。

二、 投標代理商營銷企劃書內容之承諾為本甄選辦法之有效附件，其效力與契約相同。涉及請求本公司履行之事項或其他義務事項，非經於契約中約定者，對於本公司不生效力。營銷企劃書中記載之事項以本公司之履行為其條件者，視為未記載。

三、 營銷企畫書所載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及代理商(含通路端)利潤將視為契約之主要履行項目。

四、 格式建議如下：

1. 應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宜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3.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應不超過（100）頁為宜。

捌、 甄選與決標原則方式：

- 一、 本公司將組成評選委員會，並就投標代理商提供之營銷企畫書進行分數評比，評選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代理商營銷企畫書評分標準」所載。
- 二、 採序位法方式辦理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本案之序位，由評選委員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代理商營銷企畫書評分標準」所載評選項目評分後定其序位。其評選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列為決標對象。
- 三、 投標代理商之優勝序位依各評選委員評定之序位，序位最低者為最優勝者，次低者及以下之優勝序位依此類推。
- 四、 若投標代理商序位相同時，依「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代理商營銷企畫書評分標準」依序評比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經銷品項客戶利潤、通路酒品上架規劃、免稅通路銷售實績等評選項目，若仍無法決定時，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五、 本案於評選會中，評選出優勝代理商 1 家，備取代理商 1

家，對於未獲選之代理商，不給予任何獎勵與報酬。

玖、 訂約與履約保證金：

一、 得標代理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交履約保證金（依營銷企劃書所列之年期經銷金額 T/T 10%做為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並辦理契約簽訂作業。

二、 若得標代理商未於期限內辦理契約簽訂作業，或契約履行中違反規範，終止契約者，本公司得與備取代理商重新辦理契約簽訂作業。

壹拾、 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以本公司「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國國際免稅通路代理商經銷契約書」為準。

壹拾壹、 本案甄選內容，請洽經辦人：業務處傅先生，連絡電話 082-325628 轉 86325，E-Mail:beckhan@mail.kkl.gov.tw。